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主計處、財政局、停管處、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
			主管 局長○○○
	編號	○○輸電線路災害第 001 號	連絡人 科長○○○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9
內容	一、○年○月○日○時○分於本市○區○路○號發生○○○○○災害，奉 市長指示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即刻○級開設，請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等單位，準時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參與防救災作業。(電梯密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級開設。另未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防救災單位，可視災情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作記事中填報。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接獲本通報單後第一時間針對駐地及本身可動員之人力、車輛、機具、設施、物資等之整備情形及確實與各開口合約廠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救災能量得以出動救災。並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至轄內落實執行查(蒐)報作業。 三、另請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觀光傳播局透過新聞媒體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注意個人自身安全，災民應配合市府執行各項防護或疏散撤離作業，其他民眾非必要應避免至災區，並注意相關警戒區與交通管制最新訊息，相關救災物資捐贈請洽本府社會局。 三、請衛生局、民政局、各事業單位及相關單位針對本次災害掌控人員傷亡、災損情形，俾災害規模之確認與瞭解。 四、消防局(救指中心 119)智慧型電腦勤務派遣系統、研考會話務中心 1999 派工系統，請依開設時間完成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平台介接並測試，如通信中斷，各單位除後續以紙本登錄外，本市各單位如遇有災情，請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立即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災情及處理情形使用「○○○災害」專案進行災情傳輸。 五、另單位二級開設時，於每日定期每 6 小時，即 5 時、11 時、17 時及 23 時；一級開設時，每隔 3 小時，即 2 時、5 時、8 時、11 時、14 時、17 時、20 時及 23 時，利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上傳統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若上述系統無法上傳時，請利用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回傳(報)。轄區不論是否有災情，每次亦應填寫「第○報」，最後一次應寫「結報」。 六、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後，依規定時間內簽到，簽到表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Email 至防災信箱(tfd-prev@gov.taipei)以利勤惰考核。 七、請區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狀況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必要時劃定警戒區，進行管制。		

擬辦：檢陳傳真通報單，奉 核後，以衛星傳真系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次工作會報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轄區天然氣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司(臺北區分公司)	
副本 收受者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內容	一、為執行重大停電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 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二、指揮官並將於 時 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發文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 轉 9 8786-3119 轉 8900 傳真：8786-3100~3101 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通報單(重大停電)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轄區天然氣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內容	「重大停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請立即回電本小組」：緊急應小組編組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發文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1 909 932 1245">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td><td data-bbox="932 909 1445 1245"> 電話：8786-3119 轉 9 8786-3119 轉 8900 傳真：8786-3100~3101 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 </td></tr> </table>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 轉 9 8786-3119 轉 8900 傳真：8786-3100~3101 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 轉 9 8786-3119 轉 8900 傳真：8786-3100~3101 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		